

标段编号：2404-440343-04-01-4952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
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3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覃春雷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08 月-2024 年 08 月。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第 10 页；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第 7 页。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不超过五项）	1. <u>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价：518.3406 万元。</u> 2. <u>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381.2788 万元。</u> 3. <u>竣工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216.878099 万元。</u> 4. <u>竣工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合同价：213.0819 万元。</u> 5. <u>竣工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监理，合同价：118.7714 万元。</u>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第 12 页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第 19 页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第 23 页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第 28 页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监理 第 34 页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第 14 页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第 21 页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

		<p>程 第 25 页</p> <p>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第 31 页</p> <p>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监理 第 36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第 13 页</p> <p>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第 20 页</p> <p>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第 24 页</p> <p>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第 29 页</p> <p>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监理 第 34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不超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覃春雷</u></p> <p>1. <u>竣工时间:2021年04月23日,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合同价160.0095万元。</u></p> <p>2. <u>竣工时间:2024年07月10日,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合同价131.457068万元。</u></p> <p>3. <u>竣工时间:2022年08月17日,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合同价71.0698万元。</u></p> <p>4. <u>竣工时间:2020年07月30日,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合同价76.1614万元。</u></p> <p>5. <u>竣工时间:2019年07月25日,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监理,合同价67.14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u>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第44页</u></p> <p><u>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第48页</u></p> <p><u>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第54页</u></p> <p><u>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第58页</u></p> <p><u>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监理第67页</u></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u>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第44页</u></p>

		<p>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第 52 页</p> <p>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第 56 页</p> <p>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第 61 页</p> <p>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监理第 67 页</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罗湖区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第 51 页</p> <p>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第 50 页</p> <p>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第 59 页</p> <p>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第 63 页</p> <p>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监理第 68 页</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罗湖区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第 40 页</p> <p>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第 48 页</p> <p>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第 54 页</p> <p>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第 58 页</p> <p>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监理第 63 页</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增加投标员联系方式及邮箱，不作为资信要素，仅供招标人资审、通知质询答辩会议等事宜使用。</p>	<p>范世凡：13480934304/915164306@qq.com</p>

一、企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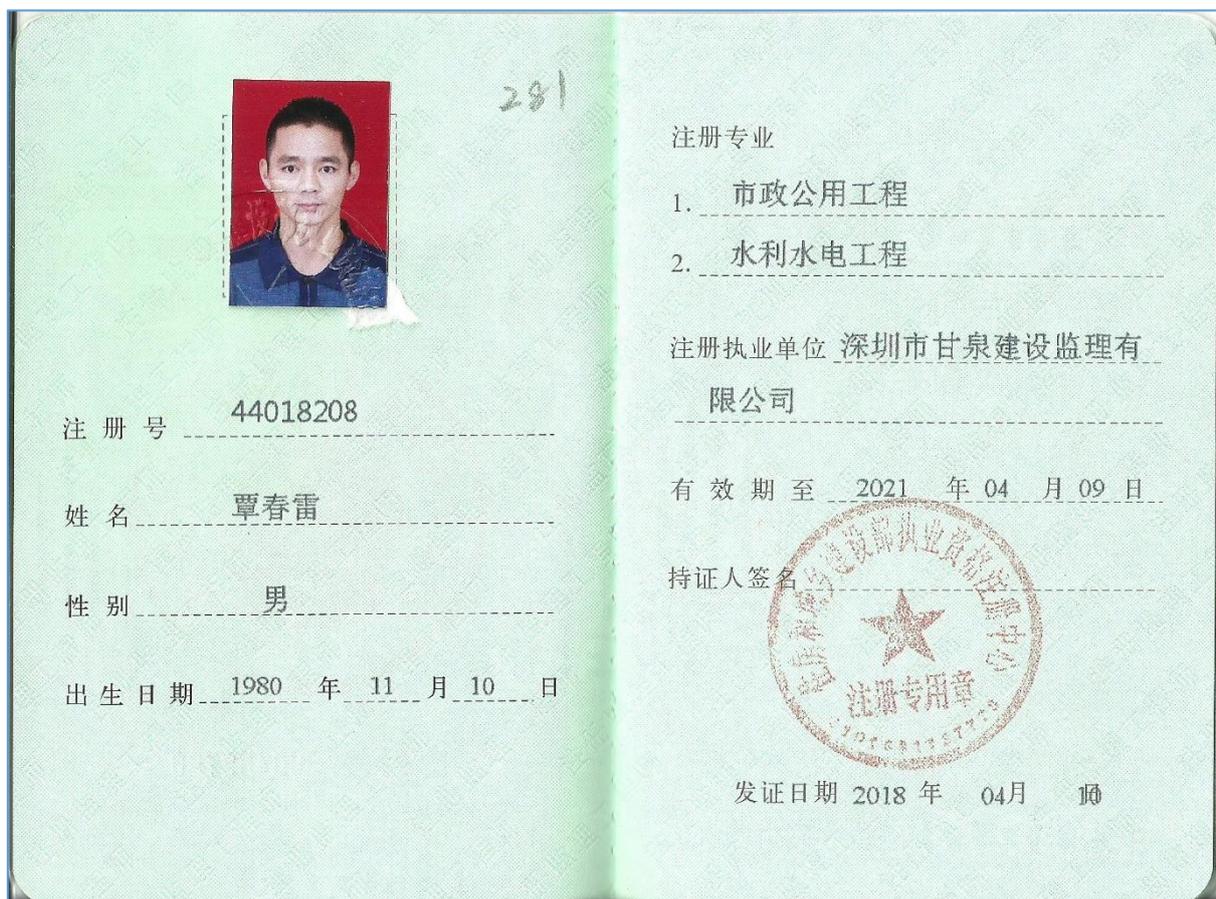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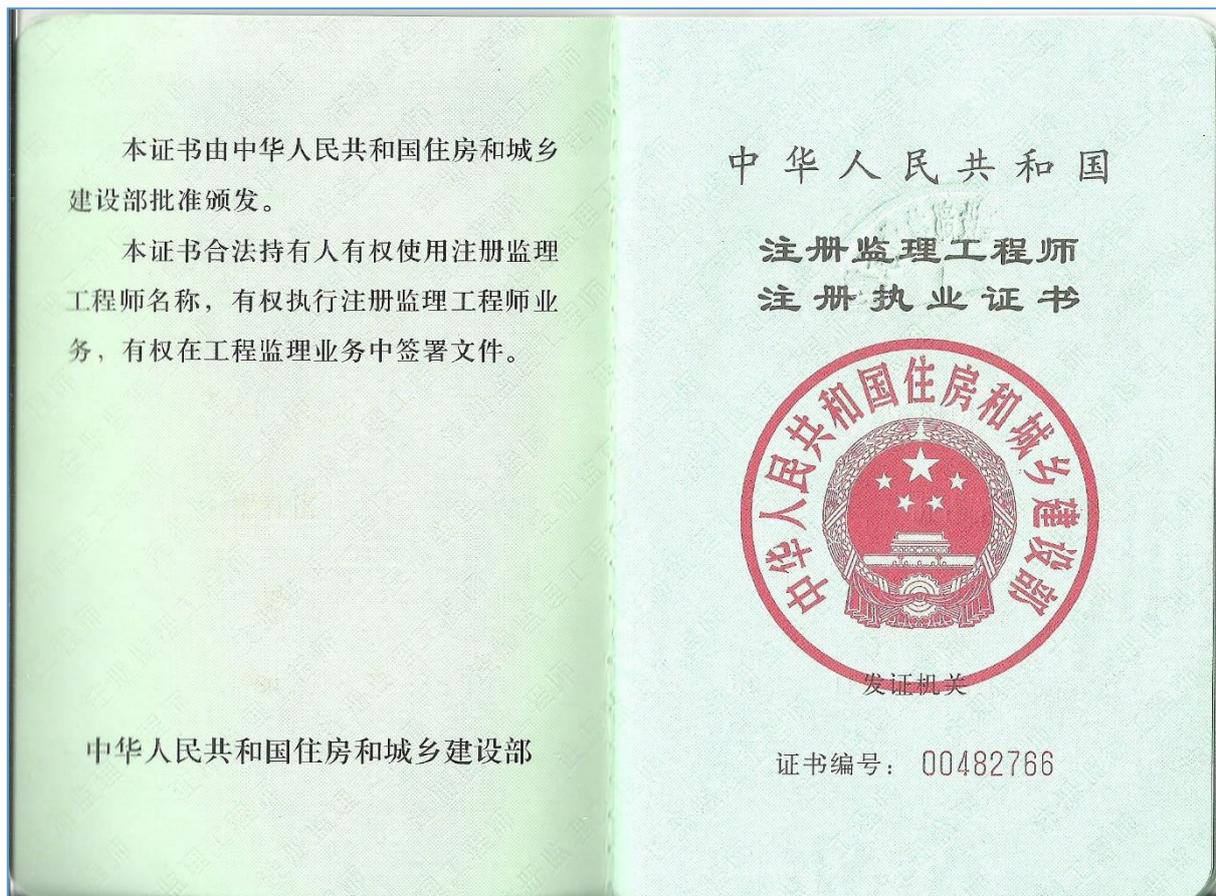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1栋5楼北(1)		
建立时间	199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251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313-4/3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于英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振尧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发证机关(盖章) 2019年11月15日 No.EF 0163120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3 年 8 月 12 日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美利，职务：执行董事。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 (2)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化印。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 (2)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执业印章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房屋建筑工程



No. 00480260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1 月 14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No. 0066282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 年 1 月 2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

No. 01235475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专业资格注册



No. 01228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09 月 09 日

粘贴处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姓名 覃春雷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724198011102119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1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22939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春雷

社保电脑号：606214519

身份证号码：452724198011102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2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77.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55d6e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0.11.18	518.3406
2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0.12.08	381.2788
3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7.26	216.878099
4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9.23	213.0819
5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监理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0.09.29	118.7714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编号: 440300201205200006001

合同编号: CRCSZ-CMD-JC-GW-1800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205200006001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85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海林



本工程于 2018-06-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30



查验码: 1591915275076260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包括领航高架桥下沿线绿化、社会停车场周边、领航三路、领航二路、领航四路、领航一路、ITC通道、CIP2楼前通道、CIP1楼前、空港八道、空港六道及领航三路右侧、空港二道、机场码头等区域的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绿化提升面积约为22万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5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587.53万元

7. 其它: 上述第6点工程概算均为估算。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邹迅栋,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3123356, 注册号:

44007589

五、签约酬金

2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服务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元整(¥3,570,000.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40.00	17.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服务期限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止,总计859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1日止,共129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08.23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专用章

3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南片区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面积 436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75.944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144116076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23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守宽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张守宽
张庆伟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张庆伟
覃承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覃承禹
苏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苏晨
黄曼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黄曼妮
李松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松
冯国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冯国冰
邹迅栋	深圳市甘泉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邹迅栋
郭海深	深圳市甘泉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郭海深
庄利生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庄利生
吴怀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吴怀丹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张守宽	覃承禹	邹迅栋	郭海深	庄利生	李松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合同编号: CRCSZ-CMD-JC-GW-18001 补 1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一)

委托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一)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订《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CRCSZ-CMD-JC-GW-18001),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计费基数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由甲方代建的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根据概念方案,暂定建安工程费 26587.53 万元作为监理酬金计费基数。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根据需求调整项目内容,建安费用相应增加 14367.4 万元。由于时间紧急,实施内容与原项目不可分割,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九条第六款的文件精神,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一致性,招标人与原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价款

依据项目预计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计费标准,本补充协议调增金额(含税)为:RMB1,613,406.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

原含税合同金额由 RMB3,57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元整)调整为 RMB: 5,183,406.00(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 4,936,577.00 元,保修阶段监理费 246,829.00 元。

三、 付款方式

本补充协议付款方式同原合同。

四、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中：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3.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5.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蒋章

委托代理人：蒋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洪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4320002001

标段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1.2788万元

中标工期: 1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韩力华



本工程于 2018-01-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3-12



查验码: 784391128897444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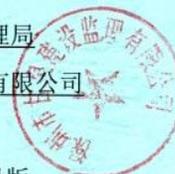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1栋5楼北(1)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春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 南起福龙路, 北至清华路, 全长约4.5公里, 提升面积419600平方米, 其中景观提升面积176800平方米, 建筑立面改造面积242800平方米。该道路为龙华区主干道, 双向6-8车道, 宽度35-40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市政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4663.57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0639.75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韩力华,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6201151630, 注册号: 440104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381.2788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63.1227	18.156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8年01月31日起至2021年05月25日止, 总计121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2018年01月31日起至2019年05月26日止, 共48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2019年05月27日起至2021年05月25日止, 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3月13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201528600051406285

建行罗湖支行

电子邮箱: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0.12.8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和平路
建设规模	全长约 4.5 公里, 提升面积 419600 平方米。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勘察单位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50 (万元)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8039.141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 南起福龙路, 北至清龙路, 全长约 4.5 公里。该道路为龙华区主干道, 双向 6-8 车道, 宽度 35-4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市政工程等。装饰与装修(外立面)施工内容为外墙翻新、店招、空调架安装等, 更新楼栋为 56 栋。园建施工内容为两侧人行道、绿道系统及中央绿化带地面铺装、花池、花坛、栏杆等设计更新, 铺装面积为 62637 平方, 立道牙 9804 米, 平道牙 200 米, 中间带侧石 5260 米, 中间带栏杆 4208 米。电气专业(灯光亮化)施工内容为沿和平路两侧各建筑单体外立面、店招灯具的亮化及更新, 更新楼栋数为 53 栋。多杆合一(道路交通)将路灯杆、安装信号灯(合杆)等各类标识标牌杆件设计更新, 工程范围内路缘总长度(含路口段相关道路长度)约为 4500m, 包括各类标识标牌杆件总数为 301 块, L 型悬臂式标志牌 35 套, 双柱组合式标志牌 26 套, 单柱式标志牌 18 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2020年12月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 包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2月8日	 勘 察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2月8日
 设 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2月8日	 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2月8日
 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2月8日	 接 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7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6.878099万元

中标工期: 908

项目经理(总监): 殷军希

本工程于 2020-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0

查验码: 50847551110512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4.4公里,投资估算约1.27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127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殷军希,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6602122151, 注册号: 440088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216.87809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6.55057	10.32752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908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178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 3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u>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盖章)	受托人: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u>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楼5层</u>
邮编: _____	邮编: <u>518100</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海峰罗</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何惠</u>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建行罗湖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0 1528 6000 5140 6285</u>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27220049</u>

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园 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规模	总长约 4.4 公里（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天桥提升改造等）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 17969.5963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此次验收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包括人行步道花岗岩石材 50687 m²、自行车道沥青路面 20359 m²、不锈钢盲道条 7800 米、立道花岗岩 9085m、镀锌围栏 350.56m、防撞柱 646 根、人行天桥（民丰天桥、民旺天桥、民兴天桥、民治天桥）提升改造 4 座、奋斗龙华雕塑 1 座、龙华大道字体雕塑 1 座、再立潮头雕塑 1 座、飘带雕塑 1 座、龙华云泉雕塑 1 座、拾光之门 1 处、休息廊架 1 处、商业街二段特色树池坐凳 5 只、商业街一段特色树池坐凳 4 只、标准坐凳 16 只、折线坐凳 10 只、成品坐凳 6 只、云栖公园曲线坐凳 5 只、台地坐凳 1 个、云栖公园木平台 1 个、等候区格栅 2 处、挑台装饰 2 处、复羽叶栎树 163 株、紫花风铃木 A(大绣球)281 株、紫花风铃木 B(大绣球)6 株、大腹木棉 E 2 株、大腹木棉 D 15 株、仁面子 8 株、秋枫 1 株、红花鸡蛋花 A22 株、四季桂 B 3 株、银叶金合欢 11 株、粉叶金花 37 株、烟火树 1 株；光辉岁月(向日葵)14 株、无限阳光(向日葵)11 株、鹤望兰 37 株、黄纹万年麻 33 株、米兰 B 9 株、米兰 A2 株、米兰球 44 株、小琴丝竹 12312 株、麻楝 1 株、小叶紫花勒杜鹃球 140 株、月季深圳红 684 株、肾蕨 830 m²、马尼拉草 46591 m²、大叶油草 32524 m²、五色梅 1738 m²、小叶紫花勒杜鹃 3879 m²、长叶麦冬 1218 m²、非洲凌霄 1320 m²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颖 身份证号: 460808643(01)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彭颖 2023 年 7 月 26 日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殷军希 注册号 44008878 身份证号 20260401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接 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81001001

标段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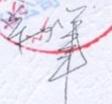
中标价: 213.0819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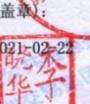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唐志刚

本工程于 2020-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2

查验码: 57862375766991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1.31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31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1266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唐志刚，身份证号码：432922198002086115，注册号：4401887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壹拾玖元整（¥213.081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2.9351	10.146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3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海罗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基 (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顺序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以排序在前的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文件内容约定存在歧义的，以更趋于排序在前的文件意思相近的解释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履约期间，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监理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受托人应及时更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长期不到位（甲方在现场 15 分钟内未见受托人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 元）或无故不到位超过 3 次的；

(2) 责任心不强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

(3) 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 本项目专职监理人员兼任其他工程监理人员的；

(5) 缺席委托人召开的会议（无故缺席或迟到超过 15 分钟）超过 3 次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不听从委托人安排工作的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不必要的工程事故的；

(7) 建设主管部门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8) 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受托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时，受托人必须在 7 日内提供替换监理人员的有关资料，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 7 日内派驻现场；

(9) 受托人必须每周四下午 4 点前汇报监理周报及下周计划，以纸质版交收至委托人时间为准或发送电子版至委托人指定邮箱时间为准，发现延迟报送或不报的一次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次的；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求知路与沿河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期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365 (天)
承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507.848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10133.767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临观澜河,北临观澜艺术文化中心,由大和路(东)、求知路(南)、广场沿河路(西)、观艺路(北)围合而成。设计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 25600.1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456.7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59.63 平方米。

本次园建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装、露天剧院、公厕、儿童乐园、互动旱喷、5G 智能工程、园区绿化、平树池、特色坐凳、排水沟、升旗台以及成品公共设施选型等均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9月23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勘察单位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Y01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牵头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	--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23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213.0819 万元
承包范围	<p>1、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p> <p>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p>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朱泽 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杨振尧、邱志伟、马海成、范世凡 监理员及资料员：陈柯、叶燕杰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文杰	联系电话	13751100969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保修阶段管理有可加强的空间。</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red;">温文杰</p> <p style="font-size: 0.8em;">建设单位 盖章处</p> <p style="font-size: 0.8em;">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项目建设长度 11 公里，总用地面积为 138503 平方米，现有绿道面积为 27740 平方米，景观节点总面积为 110013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总面积为 7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8834.2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6809.222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殷军希，身份证号码：432302196602122151，注册号：440088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整（¥118.7714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13.1156	5.655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止, 总计 107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14 日止, 共 34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9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9月4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泰楼1栋5楼北(1)

邮编: 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电话: 0755-23991691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0.9.29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491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69.67014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348.999971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民治街道,项目建设长度约4公里,总用地面积为70880平方米。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绿道铺砖约24470 m²、乔木种植344株、灌木地被种植约24039 m²等。详见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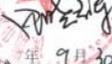
综合设计、规划、监理单位意见,从效果、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拉验,同意通过验收。

汤佳

竣工验收结论:

2020年9月29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2021.4.23	160.0095
2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7.10	131.457068
3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2.8.17	71.0698
4	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20.7.30	76.161372
5	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19.7.25	67.1

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
合同编号：____

工程名称：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
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项目2016年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项目编号为44030320160160004001的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对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进行改建，改建道路总长753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桥梁、驿站、绿化、电气、给排水、水土保持等。

施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7792.369798万元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工程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5 本合同通用条款；

3.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选中项均标识为■，以下均同)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 _____ /

(-)市政工程: _____ /

(-)其他工程: _____ /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玖拾伍元整(¥ 1600095.00元), 此价款为上限价。

■监理酬金最终结算时以罗湖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基数, 按照该基数的 2.24% 的取费标准重新核定监理酬金, 但不超过上限价, 并经罗湖区审计局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价款为准。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监理酬金首次支付: 合同签订, 工程正常开工, 工程进度达到 30% 时, 经委托人验收合格, 在罗湖区财政局将监理酬金拨付至委托人账户后 15 日内办

理监理酬金首次支付手续, 首次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32.0019 万元。

(2) 工程进度完成 50% 以上, 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32.0019 万元。

(3) 工程进度完成 80% 以上, 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32.0019 万元。

(4) 待工程全部完成, 经委托人验收合格, 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15%, 即人民币 24.0014 万元。

(5)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 并支付至监理酬金审计价的 95%, 余下部分在保修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止(监理开始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监理期限,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调整后的时间进行监理服务,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

金享楼1栋5楼北(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月2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省立绿道2号线（海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改建道路总长7820m，绿化面积约20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7458.992352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4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CYLZ.粤.0067.壹-2/5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卢道雄
副组长	阳世明
组员	朱小安、郭春琴、田荣松、陈彬、刘思佳、杨强、杨雪平、胡金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卢道雄	刘思佳、陈彬
给排水工程	阳世明	杨强
电气工程	朱小安	郭春琴、杨雪平
园林绿化工程	田荣松	胡金豆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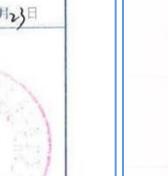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卢道雄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组组长	卢道雄
朱小安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中心		组员	朱小安
郭春琴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中心		组员	郭春琴
田荣松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中心		组员	田荣松
阳世明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阳世明
陈彬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陈彬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思佳
胡金豆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金豆
杨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杨强
杨雪平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雪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严密,施工规范,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按期保质的完成任务;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保证了整个施工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资料齐全,材料使用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外观效果达到设计预期效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是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于世明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杨群	项目负责人: 于世明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于世明				

工程会议纪要

验字 [2021] 001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021年04月23日下午15:30~17:30在淘金山绿道项目驿站一会议室,由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世明主持召开了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会单位如下,与会人员详见签到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上,施工单位总结了工程施工情况,监理单位作了监理总结发言,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作了专业发言,建设单位发表了建设总结。监督组提出各参与验收单位查看工程现场,提出了一些专业问题和整改意见,汇总形成以下会议纪要。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0580002001
标段名称: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457068万元
中标工期: 1003
项目经理(总监): 覃春雷

本工程于 2020-04-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22

查验码: 96545439579764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L-1488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吉华街道，道路南接布龙路，东接景芬路，全长约 930 米，规划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085.7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19.1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覃春雷，身份证号码：452724198011102119，注册号：440182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服务事项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元陆角捌分（¥131.457068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25.197208	6.25986		

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止，总计 1003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止，共 27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九份、三（监理人）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 1 栋 5 楼北（1）

邮编：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建新（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经办人：李强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科技园路
工程规模	910m	工程造价(万元)	5261.97654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058001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37008281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施工单位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D321056312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伟豪
副组长	曾明锋、覃春雷、范奇先
组员	曹一波、黄建威、黄烁伟、周金全、曾祥坤、江伟民、黄俊杰、罗林、黄始南、徐立强、肖杰、刘良清、王永刚、黄国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曹一波	周金全、曾明锋、徐立强
给排水工程	覃春雷	江伟民、黄始南、肖杰
交通工程	黄烁伟	黄俊杰、范奇先、徐立强
电气工程	曾明锋	曾祥坤、王永刚、罗林
岩土工程	周金全	刘良清、王永刚、江伟民
燃气工程	罗杰	范奇先、王永刚
工程资料	黄建威	江伟民、黄国林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岩土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4年7月10日组织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质量评定结果,完全符合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范奇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志阳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余玲	法人代表: 胡国明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60002001

标段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1.069775万元

中标工期：1005

项目经理(总监)：覃春雷

本工程于 2020-04-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824486279458302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梧桐交通 合同编号：2020-002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项目总概算暂定 3736.78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建微循环道路、连接道路、改造部分道路等措施，对大望梧桐片区交通进行改善，具体包括：

（一）微循环道路：新建 1、2 号两条微循环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其中 1 号微循环道路起于望桐新路，终点连接望桐路现有一段支路，长 98 米、红线宽 7 米；2 号微循环道路起于望桐新路，终于望桐路，长 366 米、红线宽 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铺沥青路面 3489 平方米，路面结构总厚度 61 厘米，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740 平方米，软基处理 4520 平方米，敷设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340 米等。

（二）连接道路：新建连接道路起于新平大道，终于大望立交匝道，长 436 米、红线宽 10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铺沥青路面 3520 平方米，路面结构总厚度 61 厘米，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880 平方米，软基处理 4400 平方米，敷设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440 米，安装路灯 19 套等。

（三）沙湾公交换乘枢纽进出口路段：对沙湾公交换乘枢纽进出口路段进行平面拓宽改造。1. 布沙路至深圳市缙私分局路口段：长 180 米，现状车行道宽 23 米，双向 6 车道，将部分人行道改造为车行道，车行道拓宽至 27.5 米，双向 8 车道。2. 将深圳市缙私分局南侧现状绿化岛改造为车道，现状道路 3+2 车道变为 4+3 车道。3. 将公交枢纽站南侧人行道广场改造为公交港湾式停靠区。4. 将深圳市缙私分局至大望桥交叉口段道路西侧人行道改造为车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铺沥青路面 3673 平方米，路面结构总厚度 67 厘米，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3205 平方米，原路加铺沥青罩面 2753 平方米，新建外径 500 水泥搅拌桩 7593 米，敷设 DN400~DN6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883 米，安装路灯 28 套，迁改路灯 12 套，安装交通信号灯 48 套、摄像机 55 台、视频车检器 17 只、交换机 10 台、服务器 2 台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736.7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071.64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 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条款 1.2.2 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覃春雷，身份证号码：452724198011102119，注册号：440182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陆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710697.75）。其中：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67.6855	3.384275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03 日止, 总计 100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03 日止, 共 27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03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6月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6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
亨楼 1 栋 5 楼北 (1)
邮编: 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3991691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工程名称: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亚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沙湾路63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753.25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0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8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件) 证书号: 44018208 有效期: 2024.04.09 2022年8月17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件) 证书号: 144151632623(00) 市政 2022年8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件) 证书号: 3100455-A7021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 2022年8月17日

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18002001

标段名称: 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161372万元

中标工期: 850

项目经理(总监): 覃春雷

本工程于 2019-07-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9-16



查验码: 64944239680939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3. 工程规模: 工程概算投资额: 3430.6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768.11 万元; 总长/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覃春雷, 身份证号码: 452724198011102119, 注册号: 440182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 761613.72)。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2.534640	3.62673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总计 850 日历天。

其中:(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共 1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8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覃春雷

住所: 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 1 栋 5 楼北 (1)

邮编: 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国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3991691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经办人: 李国
联系方式: 18126362421

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桂花赤花岭老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19487237.89元
工程类型	城中村改造	工程用途	配套设施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192195745G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A144014303-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4887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宋福城
副 组 长	舒进平
组 员	林汉霖、覃春雷、林立潮、田献敏、徐旺、黄建、王艳玲、张亮、李家俊、郑清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防伪码：277624292875526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1201001C

工程编号：44030720150906703

工程名称：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5-11-03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100000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元）

中标工期：10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海林

资格证书号：0168120

本工程于 2015年11月03日11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4） 公开抽签，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木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海林

打印日期：2015年12月01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2016-09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办事处 2013 年 1 月版

同步扣除), 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为准;

2、工程完成70%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超过总造价的70%时), 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 经委托人审核, 委托人支付监理人施工阶段监理费审核进度款的80%(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有发生同步扣除), 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为准;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提交结算申请书及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 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有发生)后, 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至此审核价的80%, 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为准;

4、其余款项待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20日内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5%, 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委托人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为准。剩余5%作为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后20日内付清余款。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 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 委托人执六份, 监理人执二份,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1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签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梁廷坚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61697982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生态园
工程规模	5m道路、2m园路，给排水工程，高压、照明、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	2587.270970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5791
施工单位	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310404401111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焕文
副组长	温明龙、林月媚、覃春雷、柯辉、黄剑强、董心莹、曹剑辉、周亿勋、欧阳凯斌
组员	方拥生、李紫琼、柳胜松、李海林、徐旺、黄词升、郑再平、蔡英伟、罗英涛、吴平金、林泽东、吴平烈、李兴伟、卓训武、范世凡、张曰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彭焕文、方拥生、林月媚、覃春雷、李海林、罗英涛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周亿勋、柳胜松、李紫琼、蔡英伟、范世凡、吴平烈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绿化工程		温明龙、董心莹、郑再平、张曰华、李兴伟、吴平金
高压、照明、弱电工程		柯辉、黄剑强、黄词升、曹剑辉、欧阳凯斌、徐旺、卓训武、林泽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终验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平湖生态园改造工程（二期工程）		会议内容	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生态园项目部		会议时间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7	平湖街道城建办	蔡英伟		
18	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	罗英涛	项目经理	13076748134
19	---	吴平宝	现场质	13048975229
20	---	梁烈武	现场	13560771889
21	---	李光伟	技术负责人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19年7月5日	监理单位：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7月5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英涛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5日
--	--	---	------------------------------------	---